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9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6,474.43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1,840.00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6,69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4,924.4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2,774.43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19,350.00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4,95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6,994.4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7,4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3,7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2,49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74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508.82万元,负债总额为261,978.31万元,净资产为94,530.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895.29万元,利润总额5,885.18万元,净利润5,214.4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0,089.08万元,负债总额为45,299.64万元,净资产为64,789.4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516.74万元,利润总额-6,281.30万元,净利润-4,711.89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40,147.39万元,负债总额为75,006.38万元,净资产为65,141.0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727.23万元,利润总额469.07万元,净利润351.5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5,756.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8,556.87万元,净资产为47,197.8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783.94万元,利润总额-3,799.84万元,净利润-2,233.1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铂环保、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4,924.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3.0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4、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治理需要及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一侨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柯帆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燕女士因公司治理需要及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担任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李小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燕女士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小燕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李小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小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一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一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袁一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柯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柯帆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袁一侨先生简历

袁一侨,男,羌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于浙江赛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柯帆女士简历

陈柯帆,女,汉族,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于成都华信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据此公司进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事宜。

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邦验字[2026]第4-01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8,222,040.00元,其中:人民币840,5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7,381,5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202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7,580,000股增加至88,420,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580,000.00元增加至88,420,5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2.0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7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5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842.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42.05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事项完成董事会审核后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1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秦敏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独立董事夏霓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21071

邮箱:600398@hl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aoganggf-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非执行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王劲松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绍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aoganggf-ir@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邮箱:zhangweiln1@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1.184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鉴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若在《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类别	价格调整规则
股票期权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价格"元";数量"份"

计划名称	授予信息	激励工具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行权价格
2024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100.82	99.64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120.84	119.66

注:上述调整后授予/行权价格将于202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06/365\approx 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敬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玉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李敬阳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工作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李敬阳先生和何玉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敬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何玉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敬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经营部会计、监察审计科审计员;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审计部)主管,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室主管、综合审计室主任、审计中心主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玉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专员,经营管理部专员、副主管、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李敬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何玉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聘任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